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70 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巨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湖南巨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做如下变更：

1.湖南巨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(许可证编号 5-5-00015-2016)由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二级、承

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2.湘潭和湘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36-2016）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3.湖南伟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(许可证编号 5-5-00082-2019)由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4.湖南煌辉建设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28-2013）由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5.湖南天人安装建设有限公司(许可证编号 5-5-00001-2016)由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1 日